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中簡字第301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欣民
　　林彩鳳
被　　告　科恩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景輝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浩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